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聯絡人：鄭任軒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84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hsuan1009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28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、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(106D001472_106D2001257-01.doc、106D001472_106D2001258-01.doc、106D001472_106D20012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」1份如附件1，
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06年度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係依本部102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「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(附件2)。
- 二、本次甄選活動，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該協會)執行，參選建築物為106年6月15日前取得使用執照，且獲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。
- 三、請貴機關(構)及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，於6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以掛號郵件(郵戳為憑)、快遞或專人送達(以簽收為準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次甄選活動相關內容及申請書，可於該協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bc.org.tw/>)，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蔡幸



✓ Jus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並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6年4月28日
0859

裝
訂
線

育小姐（電話：02-86676111轉128，傳真：02-86676397）

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岸巡防署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總務司、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

電2017-04-27
交16換:08章

裝



線

